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盐县三地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7 006
用人单位名称	海盐县三地自来水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聚金村千亩荡东侧	联系人	李承泓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陆逸舟		
调查时间	2025-06-24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承泓
检查范围	加压泵房、加药房、臭氧车间、反冲风机房、工艺风机房、次氯酸钠加药房、次氯酸钠制备间、一期活性炭滤池、一期砂滤池、二期活性炭滤池、二期砂滤池、取水泵房、千岛湖取水泵房、送水泵房、脱水机房、膜处理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（亚硫酸氢钠）（总尘），其他粉尘（聚丙烯酰胺）（总尘），其他粉尘（聚硅锰氯化铝钾）（总尘），其他粉尘（食盐）（总尘）， 噪声, 臭氧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寿昊旻, 江一帆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7-02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承泓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送水泵房巡检岗位、取水泵房巡检岗位、千岛湖取水泵房巡检岗位、一期活性炭滤池巡检岗位、臭氧车间臭氧发生器巡检岗位、次氯酸钠加药房自动加药岗位、次氯酸钠制备间投料岗位、巡检岗位、工艺风机房巡检岗位、反冲风机房巡检岗位、加药房聚硅锰氯化铝钾投料岗位、二期砂滤池巡检岗位、二期活性炭滤池巡检岗位、一期砂滤池巡检岗位、脱水机房巡检岗位、投料岗位、加压泵房送水泵房巡检岗位、膜处理车间投料岗位、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 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7 月 1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留影